

檔 號：0112/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 
承 辦 人：高瑞蓮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  
電子郵件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共(1)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 (共 1 個附件：

件：)件 b9b91b94f3ed317655d246336b57255f\_A09000000E\_11200185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  
b9b91b94f3ed317655d246336b57255f\_A09000000E\_11200185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  
(附件一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，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
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。

四、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（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）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

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4條）

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（修正條文第46條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